

证券代码：839446

证券简称：铭弘体育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来自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，正准备积极应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唐中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有公司1.1263%股权的自然人股东、持有公司子公司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5%股权的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%的股权以人民币 8,355,000 元转让给被告，用于购买原告持有的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%的股权。合同签订后，被告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共计 540 万元，剩余 2,955,000 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给原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,955,000 元；
- 2、被告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配合原告将原告持有的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%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，并变更法定代表人至被告指定人名下；
- 3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90,248.57 元（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以 2,955,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
以上共计 3,445,248.57 元。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来自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，正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准备积极应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(二)《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(三)《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
- (四)《民事起诉状》

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